

禅城区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道建设提升工程（祖 庙项目二）竣工财务决算编制

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咨询人：广东天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广东天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禅城区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道建设提升工程(祖庙项目二)
2. 服务类别: **建设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造价咨询费用: 本合同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咨询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柒拾壹元柒角伍分(¥1,671.75元)**, 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经业主确认的决算送审金额为基数计算, 最终造价按经业主主管局或禅城区财政局审核的金额进行结算支付。(详细计算及支付方式见《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四条)。

七、咨询人应提供本项目完整的成果文件伍份及电子版一份。咨询人对最终工作成果按规定份数进行盖章出版后提交给委托人, 并按委托人需要提交竣工决算编制过程中的其它资料(中间资料、数据表等), 并对所有成果负责。

八、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6 年 6 月开始实施, 至本工程竣工决算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完成终结。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咨询人: 广东天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经办人: 吴三栋

经办人: _____

地址: 广东省(佛山)软件产业园2号楼(禅城区江湾三路28号2座3-4楼)

地址: 珠海市拱北粤海中路2161号斗门大厦706房

电话: 0757-82002321

电话: 0756-6328632

日期: 2026 年 6 月 12 日

日期: 2026 年 6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国的法律、法规、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以及广东省、佛山市的法规、规章。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建设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编制）。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双方协商。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应在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后 12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决算编制报告。如需调整修改的，咨询人应在委托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决算报告的调整修改工作。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当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十四条后增加：

1、咨询人义务：

(1)、应按国家及广东省工程造价管理法规和规章及合同中约定的范围，高质量地完成上述约定工作；

(2)、禁止将本单位承担的咨询业务转让给其他造价咨询单位；

(3)、对委托人委托编制的业务内容需要保密的，必须在招投标期间或按委托人要求严格保密，不得外泄。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4)、应按期提交条理清晰、真实准确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及真实性负责。如提交的成果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应及时修改、补正；

(5)、应接受交通造价主管部门的监管、检查。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委托方承担并支付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费用。咨询收费计算参照《佛山市禅城区财政评审第三方服务（决算评审）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10%。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计费基数	收费标准						
			500 万（含以下）	500-1000（含）万元	1000-5000（含）万元	5000 万元-1（含）亿元	1-5（含）亿元	5-10（含）亿元	10 亿元以上
1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实际送审金额	1.215%	0.945%	0.675%	0.405%	0.162%	0.108%	0.058%

2、计费方式及收费金额

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造价咨询费用暂按项目结算总额 1,528,809.68 元 作为计算基数，计算如下：

$1528809.68 * 0.1215\% * 90\% = 1,671.75$ 元。

经计算咨询收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柒拾壹元柒角伍分（¥1,671.75 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经业主确认的决算送审金额为基数计算，最终造价按经业主主管局或禅城区财政局审核的金额进行结算支付。

3、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正式成果文件给甲方，并经业主主管局或禅城区财政局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全部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费用，咨询人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协议费用支付进度有所推延，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4、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无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含发票税金）。

第十二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合同双方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广东天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造价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委托人：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咨询人：广东天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6月12日

日期：2026年6月12日

附件 1: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评审第三方服务 (决算评审) 收费标准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评审第三方服务 (决算评审) 收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收费标准						
				500 万 (含) 以下)	500-1000 (含) 万元	1000-5000 (含) 万元	5000 万元-1 (含) 亿元	1-5 (含) 亿元	5-10 (含) 亿元	10 亿元以上
1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按《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要求审核	实际送审金额	1.215%	0.945%	0.675%	0.405%	0.162%	0.108%	0.058%

注:

- 1.以实际送审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委托费用。评审委托费用=标准收费×中标折扣率-扣罚费用(若有)。
- 2.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 3.征地拆迁费及其他经甲方确认无需评审的工程建设其他费不计入取费基数。
- 4.弃审补偿标准:在审核过程中出现因甲方原因引起退件弃审的情况,对未提交审核初稿,不支付委托费;对已提交初稿但未进行对数的工程按协议价的 60%支付委托费;对已提交初稿并已进行对数的工程按协议价的 70%支付委托费;对已办理定案手续的工程按协议价的 100%支付委托费。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双方确认后终止履行。若退件弃审由乙方原因引起的,甲方则无需向乙方支付委托费。退件弃审表示该工程审核工作不再继续,审核任务不再由己接受任务的乙方承担,特殊情况如弃审后又需要恢复原乙方审核的,则按原收费标准计算委托费,并扣除已支付部分后,支付剩余费用。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5300967

广东天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委托，禅城区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道建设提升工程（祖庙项目二）决算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0604767308975260512117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1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按双方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

2026年05月30日